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及 合作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江西造船、揚子江船業與無錫天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成立礦業公司，並重整江西造船之造船業務及資產。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合作協議：

- (1) 與深圳蘇發訂立之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蘇發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認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及
- (2) 與北京中潤訂立之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中潤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認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5%），並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預期最高出資額人民幣75,000,000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礦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江西造船、揚子江船業與無錫天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成立礦業公司，並重整江西造船之造船業務及資產。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揚子江船業；

 (ii) 本公司；

 (iii) 江西造船；及

 (iv) 無錫天石。

生效日期： 投資協議將於揚子江船業及本公司取得相關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後生效。

成立礦業公司

訂約各方已同意根據以下主要條款成立礦業公司。礦業公司之確切出資比例及股東將視乎有關成立礦業公司之最終投資協議之條款及礦業公司之章程而定。

出資： 礦業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比例出資：

- (i)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60%）將由揚子江船業獨自或連同其指定方出資；
- (ii)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30%）將由本公司獨自或連同其指定方出資；及
- (iii)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將由無錫天石獨自或連同其指定方出資。

訂約各方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其各自之出資金額：

- (i) 於成立礦業公司之註冊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訂約各方各自之出資額首50%；及
- (ii) 於礦業公司中標採礦權起計5日內支付訂約各方各自之出資額餘下50%。

礦業公司之業務範圍： 礦區建設、探鑽工程、爆破工程、岩石開採加工、清潔、銷售、貨物儲運、船運、碼頭裝卸、外商投資。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礦業公司之董事會將由7名成員組成，當中揚子江船業有權委任4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有權委任2名董事會成員，而無錫天石將有權委任1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其亦將為礦業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將由揚子江船業委任。

礦業公司將設有監事會，其將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揚子江船業將有權提名3名成員，本公司將有權提名1名成員，無錫天石將有權提名1名成員。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監事會成員將由礦業公司股東選舉而成。

成立礦業公司之出資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礦業公司初期業務發展之估計資金需求。鑑於本公司對礦業公司之註冊資本或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礦業公司將不會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重整江西造船之資產及開展造船業務

訂約各方同意，礦業公司須於中標採礦權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成立造船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從事造船業務。成立造船公司之條款將視乎相關最終投資協議及造船公司之章程而定。

第二份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京中潤。

主體事項： 本公司與北京中潤同意以投資於礦業公司之方式進行合作。北京中潤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認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5%）。

北京中潤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作為投資基礎建設（例如物流走廊及礦業公司碼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江西造船

江西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主要從事製造金屬船舶、船舶配套產品以及維修船舶。

揚子江船業

揚子江船業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總部位於中國靖江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揚子江船業透過造船、投資、貿易及其他分部營運，並主要為船東服務，而船東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希臘、挪威、阿根廷、土耳其、保加利亞、波蘭、澳洲、日本、南韓、新加坡、印度、泰國、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

無錫天石

無錫天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蘇發

深圳蘇發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及投資控股。

北京中潤

北京中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項目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揚子江船業、無錫天石、深圳蘇發、北京中潤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理由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揚子江船業及無錫天石之可能合作以重整江西造船。

投資協議乃訂約各方實現合作，以重整江西造船之造船業務之里程碑。

於礦業公司及造船公司成立後，本公司逐步將目前由江西造船進行之造船業務遷移至礦業公司及／或造船公司以重整江西造船之業務。此外，投資協議亦使本公司能夠進軍採礦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由於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已錄得多年經營虧損，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相信，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江西造船之業務重整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

合作協議

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須（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30%）以成立礦業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引入其他合作夥伴加入投資礦業公司之裨益後，董事認為引入其他合作夥伴以參與投資予礦業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將認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5%（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5%）、深圳蘇發將認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以及北京中潤將認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5%（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5%）。

本公司將作出之最高出資額人民幣75,000,000元，須以由北京中潤獲得之貸款償付。

此外，由於深圳蘇發為從事房屋建設及投資控股業務且發展成熟之公司，故深圳蘇發能夠引入合資格實體以協助合併江西造船之碼頭及長江沿岸之資產，並擴大本公司之物流業務；而北京中潤在投資管理業務方面為發展成熟之公司。因此，深圳蘇發及北京中潤均可憑藉其專業知識，為發展礦業公司的採礦業務作出貢獻，其對本公司亦有裨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各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預期最高出資額人民幣75,000,000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礦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潤」 指 北京中潤天下企業管理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合作協議」	指	第一份合作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蘇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一份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揚子江船業、本公司、江西造船及無錫天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協議
「江西造船」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北京中潤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
「礦業公司」	指	揚子江船業（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與無錫天石（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根據中國法律並根據投資協議將予成立之公司

「採礦權」	指	有關位於中國瑞昌市石頭井之石灰石礦石之採礦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中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合作協議
「深圳蘇發」	指	深圳市蘇發聯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造船公司」	指	一間根據投資協議由礦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無錫天石」	指	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揚子江船業」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駐當地營業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S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